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梧院办发〔2013〕20号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梧州学院科研 工作量计算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经第八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梧州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3年7月3日

梧州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振兴广西高等教育，充分调动教职工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实现目标管理制，客观、科学地反映教职工的科研工作情况，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科研工作量的定额标准

科研工作量是指在职的教学科研人员在考核年度（自然年度）内完成的科研工作的量化值。每年度考核一次。基金和纵向科研经费根据项目完成时间可跨年度分期计算工作量，横向科研到位经费原则上不能跨年度计算，当年不计者，视为放弃，将不再补算。特殊情况需延期计算的，必须向学校提出申请。

表 1: 科研工作量的定额标准

人员类别	科研工作量
教授（或同级职称）	70 分
副教授（或同级职称）	45 分
博士	45 分
讲师（或同级职称）	20 分
硕士	20 分

说明：每人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算。

二、科研工作分值测算体系

（一）到校科研项目经费分值

凡经科研处组织申报或在科研处登记备案，我校作为第一承担单位获得各级政府部门、社会企事业单位资助立项的科学研究

项目的我校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按到校科研项目经费(不含学校配套)计算科研工作量。我校作为第二承担单位，可按到校的科研项目合作经费(不含学校配套)计算科研工作量。合作项目由课题负责人将科研经费(或工作量)分解到个人，不得重复计算。各类项目的分值见表 2、表 3。

表 2: 理工类项目科研经费折算分值表

序号	项目层次	分值(分/万元)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973 计划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60
2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863 计划课题、国家基金重点项目、973 前期研究专题、973 课题、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	40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0
4	其它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各类国家级子课题、参与合作国家项目)	25
5	省部级科研项目、国家重点实验室项目	16
6	参与合作省部级项目	14
7	厅局级科研项目、省级重点实验室项目	14
8	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	8

表 3: 人文社科类项目科研经费折算分值表

序号	项目层次	分值(分/万元)
1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80
2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	60
3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科技部软课题	45
4	其他国家级科研项(包括各类国家级子课题、参与合作型国家项目)	35
5	省部级科研项目	25
6	参与合作型省部级项目	20
7	厅局级人文社科项目、区人文中心基地项目	20
8	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	8

说明：表 2、表 3 中各类项目的第一承担单位必须是我校，对于合作项目可根据项目相应的级别和实际拨入我校的科研经费测算其分值；对于自筹经费类项目也可按照项目的相应级别计算分值；经费不足 1 万元的项目均按 1 万元计算分值。

（二）校级项目分值

表 4：校级项目分值

	项目级别	分值（分/万元）
1	校级重大专项课题	8
2	校级青年项目	8

（三）学术论文科研分值

表 5：论文折算分值表

类别	刊物	分值	
学术论文	自然科学类	在 Nature 或在 Science 上发表	600
		SCI1 区	100
		SCI2 区	80
		SCI3 区、EI 检索源刊论文 JA 类型 【Document type: Journal article (JA)】	60
		SCI4 区	55
		梧州学院认可的 A 级刊物	55
		EI 检索会议论文 CA 类型 【Document type: Conference article (CA)】	30
		ISTP、ISSHP (收录的同时要求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	25
		学校认可的 B 级刊物	25
		学校认可的 C 级刊物	20
		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	10

社会科学类	在《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00
	《新华文摘》(论点摘编), SSCI、A\$HCI 全文收录	60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	55
	学校认可的 A 级刊物	55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新华文摘(索引)	30
	学校认可的 B 级刊物	25
	学校认可的 C 级刊物	20
	国家级报纸理论版	13
	省级报纸理论版	10
	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	10

说明：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只对第一署名单位为梧州学院的论文计分；同一篇论文只按最高级别计分，只对第一作者计分，不重复累加计分。

(四) 学术著作、艺术作品集科研分值

我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或者主编的学术著作、艺术作品集按以下标准折算科研分值。

表 6：学术著作、艺术作品集折算分值表

内容	分值
国家级出版社发行的专著	25 分/每 10 万字
国家级出版社发行的译著	20 分/每 10 万字
省部级出版社发行的专著	15 分/每 10 万字
国家级出版社发行的编著、省部级出版社发行译著	10 分/每 10 万字
省部级出版社发行的编著	8 分/每 10 万字
正式出版手册等工具书	5 分/每 10 万字

个人曲集	单声部 2 分/首、多声部 2.5 分/首
画集(影集按画集的一半分值计算)	单色 4 分/10 幅, 色彩 6 分/10 幅

说明：论文集的主编等不计科研分。

(五) 科技活动分值

经科研处审定的科技活动，按照一下标准折算科研分值：

表 7：申报科研基地等项目及科技活动折算分值

序号	内 容	分 值
1	科技成果鉴定	5 分/项
2	科技成果申报国家级科技奖励	20 分/项
3	科技成果申报省部级科技奖励	8 分/项
4	主持申报国家级科研基地（实验室）	50 分/项
5	主持申报省部级科研基地（实验室）	30 分/项
6	主持申报厅局级科研基地（实验室）	25 分/项
7	主持申报区重点学科、区工程中心、区协同创新中心	25 分/项
8	主持申报硕士学位授权点	25 分/项
9	主持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并通过学校审核上报（一个课题只能计算一次，再次申报不计分值）	12 分/项
10	主持申报省部级科研项目并通过学校审核上报（一个课题只能计算一次，再次申报不计分值）	6 分/项
11	申请发明专利	10 分/项
12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5 分/项
13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3 分/项
14	申请软件著作权	5 分/项
15	主持完成相关作品并参加文化部、中国文联及其下属各协会权威行业协会或学会主办的全国年度美术类大展，或音乐类（含音乐和舞蹈等）大赛、演出。	10 分/项

16	主持完成相关作品并参加文化部、中国文联及其下属各协会、权威行业协会或学会主办的一般性全国美术类展览，或音乐类（含音乐和舞蹈等）比赛、演出。	8分/项
17	主持完成相关作品并参加省级文化厅、教育厅和省级文联及其下属各协会主办的省级年度美术类展览，或音乐类（含音乐和舞蹈等）大赛、演出。	7分/项
18	主持承办国际学术会议	100分/次
19	主持承办全国性学术会议	50分/次
20	主持承办区域性学术会议	25分/次
21	主持承办地方性学术会议	12分/次
22	校内专家讲座	8分/次

说明：校内专家讲座指我校教职工申报、科研处审批，在我校开展全校性学术讲座活动（含博士论坛、教授论坛），时间不少于2小时，事后提交相关材料的讲座。

（六）成果、知识产权科研分值

表8：获得科技成果奖励折算分值表（分/项）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000	600	350
省（部）级	500	300	100
市（厅）级	100	50	30

说明：合作获奖的成果，我校是第一获奖单位的按其所得积分的100%计算；我校是第二获奖单位的，按其所得积分的40%计算；我校是第三获奖单位的，按其所得积分的20%计算；其它情况，按其所得积分10%计算；获奖证书无学校署名的不计分。

表 9：职务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折算分值表

类别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分值	30 分/项	10 分/项	5 分/项	20 分/项

说明：合作项目由课题组长分配分值。

三、科研工作量管理

（一）本办法计算的科研工作分值，是考核教职工完成科研工作的量化值。原则上必须署名为“梧州学院”或“Wuzhou University”的科研成果方能计算科研工作量。

（二）用于计算科研工作量的个人材料，以在科技处登记、备案、立项、归档和确认为准。

（三）进行统计的论文，必须提供已发表的论文、刊物封面、目录复印件；如果是发表在境外杂志不能提供刊物封面、目录复印件的论文，必须要在权威网站上查证确认；进行统计的著作，必须提供著作封面和版权页复印件。由于客观原因当年尚未得到原件进行科研工作量登记的论文、著作，可以在次年计算科研工作量。

（四）科研工作量每年核算一次。每年 12 月底前各系（部）把本单位教职工本年度的科研工作量统计汇总、审核并归档后报科研处（本单位自存一份）。科研处核定后，由财务处按照《梧州学院科研业绩奖励办法》计发放科研奖金。

（五）本办法执行过程中产生学术争议的，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裁定。

(六) 职教职工完成科研工作量的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任的依据之一。

四、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 1 年。原《梧州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梧院发〔2009〕78 号)同时废止。

五、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中共梧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7月4日印发
